

无冲突矿产承诺书

为肩负起企业社会责任，本公司特此承诺：

一、本公司承诺所有交货的产品所使用或包含之金属没有来自刚果(金)及其周边国家，以及这些国家内任何武装力量控制区之“冲突矿产”。

刚果(金)及其周边国家包括：(a)刚果民主共和国、刚果共和国、苏丹共和国、南苏丹共和国、乌干达共和国、卢旺达共和国、布隆迪共和国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尚比亚共和国、安哥拉共和国、中非共和国；和(b)未来包含前述国家部分或全部领域的新国家(地区)及现有国家(地区)。“冲突矿产”包括但不限于来自刚果(金)及其周边国家，以及这些国家内任何武装力量控制区的锡石、黑钨、钨钼铁矿和黄金及其衍生物等稀有金属，特别是金(Au)、钽(Ta)、锡(Su)和钨(W)金属原料。“使用或包含之金属没有来自刚果(金)及其周边国家以及这些国家内任何武装力量控制区”包括金属的采挖、冶炼、成型及其它制造加工工序均不发生在刚果(金)及其周边国家，以及这些国家内任何武装力量控制区。

二、本公司将加强供应链管理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以有效甄别和追溯原料来源，确保原料来源的合法性，杜绝冲突矿产投入使用。

三、本公司采取积极行动避免因违背此承诺而给客户带来的经济、声誉等方面的损失。如违反本承诺书，则有权(a)以本公司费用退还本公司已交付的含有“冲突矿产”的产品及这些产品的配套产品，及/或(b)要求本公司按已交付的含有“冲突矿产”产品及这些产品配套产品的售价承担违约金，及/或(c)随时解除双方已订立的相关合同、生效订单等，及/或(d)要求本公司赔偿客户损失(包括损害赔偿、成本、费用、律师费、诉讼费及所失利益)。

四、本公司同意，本承诺书据以成立、生效、履行及解释的准据法为所在地之国家或地区之法律。因本承诺书所生之任何争议，经友好协商仍未获解决者，本公司同意以本公司所在地法院为管辖法院。

德沃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(盖章)：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/日期：



李龙

背景

2012年8月，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（“证交会”）批准了《多德-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案》第1502款规定的冲突矿产采购的最终规定。本规定适用于公开交易的美国公司，要求这些公司每年向“证交会”报告产自刚果民主共和国（DRC）冲突矿产的使用情况。

由于人们关注 DRC 和邻近国家矿产的开采和贸易资助武装团体，从而助长这个地区持续不断的冲突，美国国会通过了《多德-弗兰克法案》。据广泛报道，武装团体争抢矿区并使用被迫劳工采矿和运输矿产。这些非法活动产生的收入资助 DRC 地区的冲突并助长了紧急人道主义危机。

列入“证交会”最终规章范围的冲突矿产包括锡、钽、钨和金（简称 3Tg），体现为矿石和精炼材料两种形式。相关国家包括：刚果民主共和国（DRC）、刚果共和国、中非共和国（CAR）、南苏丹、卢旺达、乌干达、赞比亚、安哥拉、布隆迪和坦桑尼亚。

《多德-弗兰克冲突矿产法案》仅适用于美国所列的公司，但也涉及其供应商，确保作为一项合同义务来遵守法案。